**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为更好地发挥教师在教科研上更大的作用，鼓励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，培养研究型教师，特制定本评比条件。

二、基本要求：

1.教师按时参加学校、教研组组织的各类教学研究活动;

2.教师能在组内积极发表自己独特的教学见解；

3.教师能积极参与学校、市级及市级以上教育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课；

4.教师能认真备课，并善于进行教学反思，一学期有不少于1/3的课后反思；

5.教师能与组内其他教师协同发展，有创新的建议;

6.教师能主动进行教学课题研究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1.有课题者、论文获奖者，优先考虑;

2.参加学校、区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等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有突出成绩者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四、评审程序：

分年级分处室评议、推选--提交学校专家组投票--学校校务会讨论决定－张榜公布

五、评比说明：

1.该评比每学年评比1次，评比时间依据郑州市教育局文件要求提前两周进行。

2.郑州市教科研先进个人名额一人。